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聰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聰明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後補充「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聰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交通分隊A2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駕籍詳細資料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

01 經註銷，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駕籍詳細資
02 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03 卷可稽（見偵卷第19、21至23頁），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4 路，自該當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駕駛
05 執照經註銷駕車」之規定。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08 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9 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11 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
1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8
13 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4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
16 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
17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
18 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
19 人許秉純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
20 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約履行賠償，有
21 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過失情
22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
23 狀況及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6 者，減輕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3648號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許聰明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7時許，
0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
07 5段往新莊方向行駛，行經環漢路5段326號前時，本應遵守
0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09 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貿然逆
10 向駛入對向車道，適有許秉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1 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直行駛至，經過該處時即與許聰明駕
12 駛之上開車輛撞擊，致許秉純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脛腓骨骨折
13 之傷害。

14 二、案經許秉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聰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而撞擊告訴人許秉純致其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許秉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	車禍現場狀況及被告確有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未依規定之交通違規行為等事實。

01

	視器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署勘驗筆錄。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有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附卷可
05 憑，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6 審酌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
07 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8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請
0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陳旭華